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我校研究生国际化培养，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，立足学术前沿培养创新人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，推动中外合作办学。改革英语教学模式，建设全英文课程，提高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。设立专项基金，支持导师和研究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，吸引国际生源，推进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进程。

第二章 国际化课程建设

第三条 改革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模式，建立服务于国际化培养需求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新体系，增设“学术论文写作”和“国际学术会议交流”等课程，强化学术英语技能专项训练，提升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。

第四条 通过课程建设项目支持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全英文研究生课程，提升研究生的专业英语水平。

第五条 鼓励院（系）聘请国外优秀学者来校讲学，开设全英文学科前沿课程或专题讲座，推动学校国际化课程建设，拓展

研究生国际学术视野。

第三章 国际学术交流

第六条 鼓励院（系）利用学科平台积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支持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。

第七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术交流基金，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（境）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。

第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（含导师第一作者、研究生第二作者）提交的论文已被国际学术会议录用，并被会议安排宣读论文，可申请学术交流基金。在学期间，仅可获得一次资助。

第九条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主要资助国际旅费、会议注册费，凭相关票据实报实销，最高资助限额为人民币 8000 元/人。

第四章 国际联合培养

第十条 鼓励院（系）积极通过国家公派联合培养、校际联合培养、校际交换、短期访学等项目加强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，开展研究生国际化联合培养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国际联合培养基金，资助校际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国（境）外进行的 3 个月以上的联合培养，且申请资助的研究生未获得其他资助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国际联合培养基金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共同制定详细的国（境）外学习与科研计划，明确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。收到正式邀请信并办好相关手续后，可申请该基金。在

学期间，仅可获得一次资助。

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研究工作总结报告，并在一定范围开展学术交流。

第十四条 国际联合培养基金主要资助国际旅费及部分生活补贴，凭相关票据实报实销，在国（境）外 3-6 个月联合培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/人，6 个月以上联合培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/人。

第五章 留学生奖助学金

第十五条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，扩大我校留学生教育规模，吸引国际生源，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助学金，主要资助来华留学研究生的部分生活费用，资助条件及标准按照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导师国际交流与合作

第十六条 鼓励研究生导师申请国家公派出国交流项目，拓展国际化学术视野，推动导师与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教学和科研合作关系，提升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。学校设立教师公派出国基金，选派办法、资助条件及标准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